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双财发〔2021〕56号

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 十二届五次会议第34号提案答复的函

唐茂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农村公路管养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提案”收悉，经5月11日局务会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农村公路管养项目每一年县财政都有资金配套，2021年农村公路管养配套资金190万元。但由于县级财力有限，为确保三保资金，财政支出压力大，加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未能足额配套资金。下一步措施：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现有的财力，加大县级配套资金。

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希望你在以后的

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2021年6月17日

办理结果分类：B类

具体承办人：浦文栖

联系电话：7623774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